|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赋予哈尔滨新区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 |
|  |  |  |  |  |  |
| **序号** | **权 力 事 项 名 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权力类型** | **备 注**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省政府（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黑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黑政规〔2017〕10号） | 行政许可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3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省财政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4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省公安厅 |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二、《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 行政许可 |  |
| 5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省公安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仅将省级事项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赋予 |
| 6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省公安厅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7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省民政厅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行政许可 | 登记时应冠“哈尔滨新区”字样 |
| 8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省民政厅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登记时应冠“哈尔滨新区”字样 |
| 9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省民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新区负责对其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10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省民政厅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登记时应冠“哈尔滨新区”字样 |
| 11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2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省司法厅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3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4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5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省司法厅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6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省司法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7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省司法厅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8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核发 | 省司法厅 | 一、《法律援助条例》 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三、《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四、《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 行政确认 |  |
| 19 |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20 |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行政处罚 |  |
| 21 |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变更；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行政处罚 |  |
| 22 |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行政处罚 |  |
| 23 |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24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25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和违反年检规定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26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27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28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29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30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及其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31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和违反年检规定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32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33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省商务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二、《拍卖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34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省政府（由省商务厅承办）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35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二、《旅行社条例》 | 行政许可 |  |
| 36 |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行政许可 |  |
| 37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行政许可 |  |
| 38 | 药品广告审查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许可 |  |
| 39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许可 |  |
| 40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许可 |  |
| 41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五、《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许可 |  |
| 42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43 | 食品生产许可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4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行政许可 |  |
| 45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46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47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行政许可 |  |
| 48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4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行政许可 |  |
| 50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三、《特种设备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四、《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行政许可 |  |
| 51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行政许可 |  |
| 52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 | 一、《印刷业管理条例》 二、《出版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仅对“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赋权。 |
| 53 |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54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二、《电影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不含“设立省内点播院线的审批” |
| 55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 | 一、《印刷业管理条例》二、《出版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56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省自然资源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57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58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59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60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61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62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63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
| 64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65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66 |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行政许可 |  |
| 67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行政许可 |  |
| 68 | 辐射安全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行政许可 | 辐射安全许可项目中的“生产、销售、使用医用Ⅱ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下放 |
| 69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 行政许可 |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确定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生产、使用医用Ⅱ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下放 |
| 70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71 | 取水许可 | 省水利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72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省水利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
| 73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省水利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7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省水利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行政许可 |  |
| 75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省水利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
| 76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省水利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行政许可 |  |
| 77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省水利厅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78 | 河道采砂许可 | 省水利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79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二、《蚕种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80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三、《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 行政许可 |  |
| 81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82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
| 83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84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
| 85 |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二、《蚕种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86 | 兽药生产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87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三、《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 行政许可 |  |
| 88 |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行政许可 |  |
| 89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三、《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 行政许可 |  |
| 90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许可 |  |
| 91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植物检疫条例》 | 行政许可 |  |
| 92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
| 93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 行政许可 |  |
| 94 | 农药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95 | 农药生产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96 | 肥料登记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97 |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 省政府(由省人社厅承办)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
| 98 |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 省政府(由省人社厅承办)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三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
| 99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
| 100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
| 101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省广播电视局 |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
| 102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省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
| 103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行政许可 |  |
| 104 | 医师执业注册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含中医、西医 |
| 105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106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107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108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行政许可 |  |
| 109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 行政许可 |  |
| 110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三、《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四、《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赋权后，该事项需缴纳给省级财政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仍需上缴省级财政，不得缴入地方财政 |
| 111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12 |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确认 | 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省林草局和哈尔滨新区共享使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
| 113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14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15 | 省级、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管理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确认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黑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行政确认 |  |
| 116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17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赋权后，该事项需缴纳给省级财政的草原植被恢复费仍需上缴省级财政，不得缴入地方财政 |
| 118 |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植物检疫条例》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
| 119 |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风景名胜区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20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植物检疫条例》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
| 121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二、《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22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二、《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12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124 |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二、《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四、《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行政许可 |  |
| 125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行政许可 |  |
| 126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行政许可 |  |
| 127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28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29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行政许可 |  |
| 130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31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32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行政许可 |  |
| 133 |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行政许可 |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许可权限（哈尔滨新区范围内） |
| 134 |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35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四、《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五、《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行政许可 |  |
| 136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二、《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 行政许可 |  |
| 137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38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39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行政许可 |  |
| 140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除国道、省道初步设计审批外 |
| 141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除国道、省道初步设计审批外 |
| 142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43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三、《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144 | 公路收费审批 | 省政府（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145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146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47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四、《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五、《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148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三、《路政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149 | 涉路施工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三、《路政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
| 150 | 权限内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确认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行政确认 |  |
| 151 |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152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行政许可 |  |
| 153 | 药品生产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
| 154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 155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156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
| 157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
| 158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